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余詠麟

代 理 人 徐豪鍵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余詠麟應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實。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

01 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2 (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
04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05 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6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余詠麟於民國106年8月16日具狀
07 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於106年9月20日經本
08 院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於調解程序中聲請更生，
09 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252號裁定自107年1月31日下午
10 5時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執消債
11 更字第28號進行更生程序，並於108年1月3日認可更生方
12 案；後聲請人因履行困難，經108年度消債聲字第62號裁定
13 履行期限延長六個月，自109年4月起依照原更生方案繼續履
14 行。復因履行困難，於111年9月6日依消債條例第74條第2
15 項、第75條第5項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1
16 年度消債清字第123號裁定自112年8月31日下午5時開始清算
17 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6號
18 進行清算程序；又本件聲請人名下財產有機車一輛、汽車兩
19 輛，考量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足認聲請人名下財
20 產無變價實益，故依法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
21 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並將財產返還聲請人，嗣經司
22 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4日以112
23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復於113年7月
24 29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相關卷宗查明無訛。是本
25 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規定，法院即
26 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
27 免責裁定之情形。

28 三、再查：

29 (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30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31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2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04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
05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
06 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2年8月31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
07 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
08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
09 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0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
11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依消債條例第
12 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乃債務人聲請調解前二
13 年即104年8月起至106年7月止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14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
15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16 2.經查，本院職權查詢聲請人112年之所得資料，聲請人112年
17 度收入為新台幣(下同)44萬9,917元(司執消債清卷第451
18 頁)，而依聲請人112年12月8日之陳報狀(司執消債清卷第11
19 3-117頁)，聲請人陳報自109年6月至陳報時任職於誠鷹特勤
20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薪資為4萬元，故聲請人所述應堪屬
21 實，本院認應以4萬元作為聲請人裁定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
22 入。另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按本院111年度消債清
23 字第123號裁定之認定標準為每月3萬4,172元(含扶養費)。
24 準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減去支出費
25 用，尚餘5,828元【計算式：40,000元－34,172元＝5,828
26 元】，其應有清償之能力。

27 3.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即聲請調解前二年(104年8月
28 起至106年7月止)收入部分，參照聲請人之104年度、105年
29 度及106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04年度收入
30 為54萬9,710元(調解卷第21頁)、105年度收入為65萬583元
31 (調解卷第22頁)、106年度收入為64萬9,705元(司執消債更

01 卷第208頁)。故聲請人104年平均月薪約為45,809元、106年
02 平均月薪約為54,142元，故聲請人聲請調解前兩年收入應為
03 125萬8,622元【計算式： $(45,809\text{元} \times 5\text{個月}) + 650,583\text{元} + (5$
04 $4,142\text{元} \times 7\text{個月}) = 229,045\text{元} + 650,583\text{元} + 378,994\text{元} = 1,258,6$
05 22元 】。而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二年之必要支出部分，依10
06 6年度消債更字第252號裁定之認定標準，個人必要支出每月
07 以3萬2,000元列計(含扶養費)，故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二年
08 之必要支出共計76萬8,000元【計算式： $32,000\text{元} \times 24\text{個月} = 7$
09 $68,000\text{元}$ 】。從而，聲請人聲請調解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10 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49萬622元【計算式： $1,258,622\text{元} -$
11 $768,000\text{元} = 490,622\text{元}$ 】。

12 4.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自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減去支出
13 尚有餘額，而有清償之能力。另聲請人聲請清算即聲請調
14 解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均
15 如上述。然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本院裁定清算確定後，於該清
16 算執行程序中未獲分配，顯低於上開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17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是依消債條例第
18 133條規定，聲請人應為不免責裁定。

19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0 另就聲請人是否應就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
21 不免責之情形：經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
22 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見，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
23 責，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
24 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
25 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
26 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
27 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
28 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
29 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30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
31 之情形存在，且又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條

01 文規定，本件債務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2 五、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3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4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如附表C欄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
05 規定，債務人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抑或法院為不免責之
06 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
07 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之數額者（如附表D欄所示），依
08 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惟債務
09 人尚有「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之優先債權未清償，債
10 務人於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未受全部清償前，不得依消債條例
11 第141條、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1條
12 第2項規定參照），附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盧佳莉

19 附錄：

20 一、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
21 規定：

22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
23 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
24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
25 定免責。

26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第1項：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
27 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
28 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
29 定免責。

30 (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1條第2項：有債權優先權
31 之債權人未受全部清償前，債務人不得依本條例第141條或

01 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02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
03 分配額之說明：

04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並就有債權優先權之債權人全部清
05 償後，繼續清償如附表C欄所示數額時，得依第141條規定聲
06 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如附表D欄所示數額時，依第142條
07 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08 附表：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09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依第133條所定應受償之金額(A)	清算程序中分配受償額(B)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最低應受分配金額【即490,622元】(C)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第1項所定之債權額20%之數額【即250,752元】(D)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3,880元	33.01	161,955元	0元	161,955元	82,776元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21元	1.36	6,673元	0元	6,673元	3,404元
3	凱基商業銀行	514,948元	41.07	201,499元	0元	201,499元	102,990元

	股份有 限公司						
4	交通部 公路局 台北區 監理所 花蓮監 理站	16,284 元	1.3	6,379元	0元	6,379元	3,257元
5	台灣大 哥大股 份有限 公司	27,970 元	2.23	10,941 元	0元	10,941元	5,594元
6	遠傳電 信股份 有限公 司	18,380 元	1.47	7,213元	0元	7,213元	3,676元
7	匯豐汽 車股份 有限公 司	224,848 元	17.9 3	87,969 元	0元	87,969元	44,970元
8	交通部 高速公 路局北 區養護 工程分 局	20,430 元	1.63	7,998元	0元	7,998元	4,086元
總計		1,253,7 61元	100	490,627 元	0元	490,627元	250,753元

備註：

1.債權總額及債權比例數額是依本院113年6月14日所公告之債權表(司執消債清字卷第283至287頁)。

(續上頁)

01

2.A欄計算式：490,622元 \times 債權比例，因採元以下四捨五入，總清償額會不足490,622元，故採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3.C欄計算式：A欄－B欄。

4.D欄計算式：債權總額 \times 20%，元以下四捨五入。